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茲提述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v)召開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5年10月24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 (b)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壎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